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412,698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141,269.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00,937.13 元，母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49,975,605.0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5,511,339.4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9,532,674.9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5,511,339.4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412,698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141,269.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利润分配方案统筹考虑了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